**海丰县司法局处理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受理机关登记（含网上登记），验证申请人身份，并出具《登记回执》

 特殊

经批准延长20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机关出具《延期答复告知书》

受理机关当场答复

受理机关当场不能答复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情况

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特殊情况

属于主动

公开范围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属于公开

范围

属于部分

公开范围

属于不予

公开范围

不属于受理机关掌握范围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申请内容

不明确

受理机关出具《补正申请通知书》

信息不存在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能够确定的

申请人办理缴费等申请手续

受理机关告知申请人信息掌握机关的联系方式

受理机关当场提供

受理机关在规定

时间内提供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提供日期通知书》

申请人签收